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建工程第二批(预计划 1、
2) 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二）（后审）项目
变更公告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基建工程第二批（预计划 1、2）设备材料招标采购（二）（后
审）

招标编号：MDZB2025-DW02（二）（后审）

变更事项：

原公告 4.3 报名时所需资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报名文件中附内蒙古电力集团 2023 年度设备材料供
应商资格预审对应标段的合格通知书。

现调整为：

报名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
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
书中必须明确工程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如本次招标产品是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
规定应具有有效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的，需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



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的，需提供“自我声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部分产品如需代理（是否接受代理详见公告附表），代理商需提供本单位的（1）-（3）项资料、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的（2）-（4）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扫描件；

（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7）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

（8）.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8.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8.3). 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 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 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9).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11) 提供《“重法纪、讲诚信”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

说明: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 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投标报名阶段, 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 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 招标人将按照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须提供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官方网站查阅的有效期内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具体要求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